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積甫

電話：03-9332978分機15

電子信箱：jeenfu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00060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D036743_100D2014795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」，請轉知 貴屬教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旨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之編制內校長、園長及合格教師。
- 三、本要點八、「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。」及九、「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，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。」自100學年度起實施。
- 四、請 貴校於辦理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時，除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教師如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二款者，亦應符合本要點九所列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，應符合最低時數18小時之要求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級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



、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1-04-25
11:24:23
章

裝



訂



線